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953.735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1,953.7355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15.1873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953.7355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28,115.187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41,953.7355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风险投资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的权限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风险投资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的权限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上述(一)至(四)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相关事项的決定权(风险投资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事项除外),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六)公司提供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3、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可以审查決定: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上述(一)至(四)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相关事项的決定权(风险投资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事项除外),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六)公司提供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若为对外担保事项的,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

	3,000 万元的担保。 4、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若为对外担保事项的，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	--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